

# 湖广民变与晚明社会阶层的利益诉求

方兴<sup>1</sup>

**【摘要】**明神宗万历二十七至二十九年，湖广的武昌、汉阳、荆州、襄阳、黄州、承天等中心城市及一些市镇，连续发生以生员、商人、市民为主体的城市民变，并且得到当地官员的同情和支持。同一时期类似的民变也发生在山东临清、南直苏州，及江西、广东、浙江的多处城市。究其起因，在社会财富日渐积累、城市经济日益繁荣、大量白银通过走私贸易进入国内市场的形势下，以万历皇帝为中心的皇室、以御马监为代表的宦官和中下级赋闲军官和地方闲杂人员，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群体，结成了松散但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对城市“乡官士民”进行的一次剥夺。其后果，既唤醒了“人性”中不劳而获的劣根性和一夜暴富的财富欲，也在一定程度上摧毁了道德约束和良知底线，以及“乡官士民”对明朝廷的“恒心”。

**【关键词】**晚明 湖广民变 社会阶层 利益诉求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54X (2022) 10—0106—09

从万历二十四年（1596）开始，明神宗朱翊钧以“助大工”为名，陆续向南、北两直隶和除贵州之外的12个布政司及辽东地区派出宦官，或为矿监，或为税使（又称税监），或矿监兼税使、税使兼矿监，统称“矿监税使”或“矿监税监”<sup>1</sup>。矿监税使在各地开矿并额外课税，所至之处，几乎都引发了程度不同的社会动荡，临清、苏州及湖广、江西、浙江、福建、广东等地的多个城市，更发生了被称为“市民运动”的民变。其中，湖广民变在多个中心城市及城镇发生，持续时间长、牵涉人员广，情况尤为复杂<sup>2</sup>。

## 一、万历时期的湖广民变

从万历二十七年正月十六日（丁酉）到三月七日（丙戌），在短短的50天里，先后有10位矿监税使奉命前往云南、湖广、山西、福建、江西、四川、陕西、辽东等处采矿、征税，另有4位矿监税使被赋予更大的权力。这是万历皇帝派遣矿监税使过程中力度最大的一轮，当时的记载是：“诸弁冯纲等，望风言利，皆朝秦夕可。”<sup>3</sup>在所有已经派出的近20位矿监税使中，以御马监奉御（正六品）前往湖广荆州征税的陈奉品级较低。

或许是为了向急于看到经济效益的皇帝表现自己的能力，在受命后的第三个月，万历二十七年闰四月十七日，陈奉进献的第一批税银就运抵北京。为了不让税银旁落，陈奉提出和长江下游的江西税使明确税界的请求。万历皇帝显然欣赏陈奉的雷厉风行，命江西税使李道、潘相不得越过省界征税，以保证陈奉在湖广的征税业绩<sup>3</sup>。得到鼓励的陈奉，加大了课税的力度，并且受命在湖广各地开矿，由“税使”而为“矿监税使”。

但是，陈奉在湖广的活动从一开始就受到当地民众及官员的抵制，并且在多个城市引发了一系列民变。这些民变，一度被有关学者称为“市民运动”。

### （一）襄阳民变。

<sup>1</sup>作者简介：方兴，江西师范大学传统社会与江西现代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江西南昌，3300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大航海时代’与晚明财政研究（1582—1644）”（项目编号：19BZS048）

---

万历二十七年夏，陈奉委官在湖广西北部中心城市襄阳课税。开征未久，“商人三百六十行聚众鼓噪，知府李商耕治其参随”<sup>4</sup>。

#### （二）荆州民变。

万历二十七年夏秋之交，陈奉由省城武昌抵荆州，征收“店税”。当地“商民鼓噪者数千人，飞砖击石，势莫可御。道府诸臣……殚力防护”，保障陈奉安全<sup>5</sup>。荆州府推官华钰多方阻止当地吏员为陈奉供役，并褫夺陈奉委官吴应瑞等人冠带<sup>6</sup>。

#### （三）武昌及汉阳民变。

万历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湖广巡抚支可大奏称，有积棍刘之良、宋大工等，自称为税监陈奉所遣，恫吓民众，致使湖广省城武昌及汉阳“士民”数百人，齐赴巡抚、巡按衙门，击鼓声冤。接着，人群又往陈奉税署鼓噪。自辰时至酉时，经抚、按的反复劝谕，人群逐渐散去，但骚乱延续多日，才勉强平息<sup>3</sup>。而据总督湖广川贵军务都御史李化龙所言，当时聚集在抚按及及前往税署的民众，并非巡抚支可大所说的数百人，实有上千人<sup>3</sup>。

#### （四）蕲州民变。

万历二十八年夏，陈奉在黄州府所属蕲州摊派矿税，知州郑梦禎不从。陈奉继遣委官王金吾开蕲州迎山矿，并索取贿赂。郑梦禎愤而乞休，蕲州民众群殴王金吾、挽留郑梦禎<sup>7</sup>。

#### （五）承天民变。

万历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承天守备内官监少监杜茂、巡按湖广监察御史王立贤的奏疏同日抵京。杜茂称，有生员沈希孟等、县民刘正举等，聚众殴打税监陈奉所遣差人，“鼓噪倡乱”；王立贤则直指陈奉“贪纵暴虐、激变地方”，请召回陈奉，严惩陈奉委官孟学等10人、土民李二生等9人<sup>11</sup>。

#### （六）武昌再度民变。

万历二十八年十二月，省城武昌发生更大规模的民变。南京吏部主事吴中明奏称：由于陈奉在武昌作威作福，僭称“千岁”，其党肆意横行，或直入民家，奸淫妇女，或将民女掳入税监署中，肆意蹂躏。王姓生员之女、沈姓生员之妻，皆被逼辱，诉于官府，“市民从者万余，哭声动地”。民众包围税署，“甘与奉同死”。湖广抚、按及三司官员守护数日，人群逐渐散去<sup>12</sup>。有记载说，巡抚支可大曲为陈奉蒙蔽，兵备佥事冯应京则捕治其爪牙、上陈奉十大罪，陈奉亦反讦冯应京“故违明旨、阻挠税务……凌辱钦使”<sup>13</sup>。

#### （七）武昌持续民变。因陈奉的参奏，

万历二十九年三月初七日，万历皇帝下“圣谕”，命锦衣卫派得力缇骑前往湖广，将湖广兵备佥事冯应京及枣阳知县王之翰、襄阳通判邸宅，一并“扭解来京究问”<sup>14</sup>。冯应京为湖广按察司佥事一年，备兵武昌、汉阳、黄州三府，善待民众、深得民心，被捕之日，“百姓”群聚呼号，欲驱逐陈奉。陈奉盛陈兵卫，招摇都市，杀死市民李廷玉等二人，又命护卫300人，驱逐百姓，射杀数人，伤者多人。冯应京被押离武昌，陈奉命人开列其罪，榜于道路，激起更大的民愤，数万人日夜聚集，誓杀陈奉。陈奉躲在楚王府中，逾月不敢出门。愤怒的民众将陈奉参随耿文登等6人投入长江（或汉水），又怒巡抚支可大曲护陈奉，纵火烧了巡抚衙门<sup>15</sup>。

襄阳民变、荆州民变、汉阳民变、承天民变、蕲州民变，特别是持续不断的武昌民变，在当时引起广泛关注，多种史料都有记载。但据万历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内阁大学士沈一贯的题本，内引陈奉所云，民变还发生在东部中心城市黄州、东北部中心城市德安，以及今属湖南的中心城市宝庆（今邵阳）、湘潭，以及襄阳府之光化县、黄冈县之阳逻镇、武昌县之仙桃镇、蕲水县之巴河镇等处<sup>16</sup>。

就在湖广各地城市频频发生民变的同时或前后，山东临清，南直苏州、仪征，江西景德镇、湖口、上饶，广东合浦、新会，辽东山海关、开原，浙江杭州等地，也发生了由于类似原因而引发的城市民变。

和包括明朝在内的中国历史上不断发生的以失去土地或逃避兵役、徭役的农民为主体的民变、以矿徒或教徒为主体的有组织的民变不同，上述万历二十七至二十九年湖广承天、武昌、荆州等地及临清、苏州等地民变，都是发生在中心城市并以城市居民为主体的自发性民变，并且不同程度得到当地官府及官员的同情和支持，城市居民和当地官员共同抗衡皇帝派出的“钦使”。这不仅仅在明朝，即使在整个中国历史上也属罕见。

## 二、湖广民变中的各类“角色”

短时期内在湖广及各地城市频发的“民变”，毫无疑问是因为矿税陈奉及相关地区矿监税使的“激变”。《明史·宦官传》概括性地描述了陈奉初至湖广的作为：“奉兼领数使，恣行威虐，每托巡历，鞭笞官吏，剽劫行旅，商民恨刺骨。”对于湖广民变，当时所有的批评首先都是针对陈奉，将其与山东陈增、辽东高淮，并称为所有矿监税使中的“最横者”<sup>17</sup>。陈奉撤回北京之后，代行其职的承天守备太监杜茂也批评陈奉在湖广的作为：“自陈奉不能体德意，额外苛求，以致商贾罢市、行旅罢途，人人自危，在在思乱。”<sup>18</sup>

但是，围绕着陈奉们的“激变”和各地的“民变”，可以明显看出：“激变”的陈奉及各地矿监税使，都并非一个人在“战斗”。陈奉和各地的矿监税使一样，他们的开矿课税，由于没有纳入国家“正课”，所以虽然出自皇帝委派，主要依靠的却不是当地官府，而是从北京带来的随行人员，特别是在当地招募的各色人等。陈奉到湖广之后不久，获准在每个府招募“廉干舍人”15名，给与冠带<sup>19</sup>。这些有“冠带”的“廉干舍人”，和陈奉从北京带来的随行人员一道，多被陈奉委以采矿课税之责，成了“委官”。而在当地招募的各色人等，则成了陈奉及“委官”们的“参随”及“爪牙”。所以后来继任湖广巡抚的赵可怀说：“夫（陈）奉固一虎耳，委官之为虎者又百数十人，参随各役之为虎者又千数百人。”<sup>20</sup>据都御史温纯所言，包括陈奉在内的各地矿监税使，都在当地招募数量不等的“护卫”，其中又以陈奉所募最多：“（湖广）陈奉以千计，（辽东）高淮、（山东）陈增、（临清）马堂以百计。”<sup>21</sup>

这些委官、参随及爪牙、护卫等，代表着陈奉及其他矿监税使，直面民众及当地官府，他们和陈奉们一道，在湖广及各地激发了一次又一次城市及城镇民变。我们以湖广“青山矿”开采引发的承天民变为例。“承天民变”源于万历二十七年九月。时有“武功卫百户”韩应桂上疏，奏称“湖广德安府（今湖北安陆、随州）等处产真矿银砂及大青铜锡等物”<sup>22</sup>；十二月，据“土民夏国瑚”提供的信息，“湖广京山具有真矿铅砂、大青等物”<sup>23</sup>。经过陈奉及当地官府的实地查勘，韩应桂提供的信息并不可靠，故被撤回，但陈奉根据另外一位“原奏”“武功右卫百户”谢应魁的信息，将开矿地点选择在“青山”。

“青山”位于明代襄阳府枣阳县西南约60里处<sup>24</sup>，南距承天府治所钟祥县东北的“显陵”百余里。“显陵”埋葬着嘉靖皇帝的父亲、万历皇帝的曾祖“献皇帝”朱佑杬。所以，当地官员及民众为了阻止在青山开矿，皆以惊动显陵“龙脉”为由。他们认为，非此不足以打动万历皇帝、不足以让其制止陈奉。万历二十八年三月，郟阳巡抚郑国仕上疏，指责谢应魁等人“诬惑圣听，擅掘祖陵龙脉，乞免枣阳、京山二县之开采”<sup>25</sup>。等候了三个月，万历皇帝没有回复，郑国仕再次上疏，请求“致仕”，希望撇清日后可能要承担的责任<sup>26</sup>。枣阳知县王之翰及襄阳府通判邸宅、推官何如栋，则通过各种方式对青山矿的开采进行阻挠。

但是，万历皇帝相信的是矿税使陈奉。根据陈奉的报告，万历皇帝明确表态：“湖广附近皇陵地方，山场连络龙脉，不许擅

---

行开采……枣阳等县既查隔远，准你会议开采，银两解进。”<sup>27</sup>青山既属枣阳，以惊动显陵作为反对或阻挠开矿的理由，并不成立。在皇帝的支持，陈奉派出“委官”韦梦麟、戴焯、李茂春等人，招募河南等地方“矿徒”数千人，在青山破土动工。有陈奉撑腰，韦梦麟等人在招募矿徒及开矿的过程中，“拥兵操练，所过地方，舳舻数里，旌旗蔽江，炮鼓连天，亡命罪棍，悉为爪牙，乡官士民，悉遭鱼肉”<sup>28</sup>。

陈奉亲自前往承天府治所在地钟祥县坐镇。开矿现场虽然在襄阳府枣阳县的青山，反对的呼声更多发生在“显陵”所在地承天府、钟祥县。陈奉坐镇钟祥更为重要的原因，是推动在承天、襄阳两府课税。南京监察御史朱吾弼在奏疏中指称陈奉到承天的情状：“衣大红蟒袍谒显陵，而杜茂不敢问；行牌提钟祥县官，而抚按不敢问；用夹杖加生员且辱生员妻女，而提学官不敢问。”为了打动皇帝，朱吾弼指责陈奉的所作所为是真正的“无主、无官、无士、无民”，为有明建国以来闻所未闻<sup>29</sup>。

朱吾弼把矛头对准陈奉，但具体办事的则是陈奉的“参随”李二生（至）、薛长儿等人。万历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民变发生，为首者是承天府学生员沈希孟、唐三登、张奕业等，以及县民刘正举等，李二生被愤怒的人群所杀。

在此期间，又有陈奉“参随”陈文经等九人，在承天府暗访富户，被参与民变的人群抓获，一位名叫孙国栋的参随被打死。人们从陈九经的袖中搜出开列的富户名单，共有 50 多家，遂将陈文经等人扭送到承天府衙，要求府衙处置。陈九经等人尚未处置，陈奉的钧牌却到了承天府：由于青山、京山等地未开采到有价值的金银矿，承天府每年需上缴矿银 5000 两，即强行摊派“矿”银；追究参随孙国栋死于街头的原因，要求承天府缉捕凶手。

陈奉此举引发了更大骚动。五月十八日晚，周边大批乡民拥入承天府城，声援城内的生员与县民。此后两天，参与民变的人们，先“揭竿”于岳王庙，再“盟誓”于报恩寺，声讨矿监及委官参随。经过当地官方的反复劝说，这些“聚器”的人群先后散去。

随后一个不知真假的消息迅速传开，说是锦衣卫“缇骑”将来承天，追究“揭竿”“盟誓”的首犯，致使“士民汹汹”。六月十七、十八日，“解散之众，号召复聚”。六月二十二日夜，人们抓获了陈奉的“养马人”俞三，要求俞三提供陈奉疏内“诬陷”士民的名单。俞三说名单应该就在钟祥县，人们遂蜂拥至钟祥县衙。主事者表示不知情，说如果真有名单，应该在“司房”蔺荣处。于是人们又云集至蔺荣宅，对其进行殴打，逼其交出名单。

承天守备太监杜茂本来对陈奉的所作所为有些不满，故一直静观事态的发展。但事情闹大了，守备就得负责任，于是命承天卫指挥周之屏、胡效忠、秦上等，统兵杀奔领头闹事的生员沈希孟、唐三登等人之家，接着杀向承天府学，砍伤、打伤生员 40 余人。人们将受伤生员抬到承天府衙，要求惩治凶手。承天知府王禹声验明伤势，命人将伤者抬往“守道”衙门，建议缉捕凶手。当时的荆西道副使为万振孙，表示将为受伤生员主持公道。

杜茂则采纳被殴打的“司房”蔺荣的策划：一是称沈希孟等“士民”因私怨倡乱；二是假传“圣旨”，将沈希孟等人拘捕并囚禁于承天卫狱；三是命人在沈希孟等人家中搜获兵器，并让当地地保文科等人出面作证，坐实其“蓄谋已久”的证据。但是，从沈希孟等人家中搜出的“斩马刀”，是和沈希孟有嫌隙的邻居、另一“司房”刘可立提供；搜出的刀、枪，则是逼迫“屠户”刘桂、“铁匠”李荣提供；对于出面作假证的“地保”文科等人，各给官田 50 亩以行封口；而所有的文字证据，则出于“司房”王南皋之手<sup>30</sup>。

“承天民变”从万历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到六月二十日，前后延续了一个多月。事发之后，承天守备太监杜茂、湖广巡按御史杜立贤，针锋相对，分别上疏，杜茂声称沈希孟等人“倡乱”，杜立贤坚称陈奉及其参随“激变”。

在承天府发生的民变中，“激变”方是湖广税监及其委官、参随、爪牙，以及承天守备太监及其调遣的承天卫官军，承天府、钟祥县的司房，被卷入的有钟祥地保及屠户、铁匠等。“民变”方是承天府、钟祥县的生员、富户、县民，被卷入的有乡民，在

他们的身后，是阻挠开矿及对民变持同情态度的道、府、县官员。

在襄阳、荆州、武昌、汉阳等地，民变的“激变”方是税监及其委官、参随、护卫、爪牙、锦衣卫“旗番”等；“民变”方，“士”即生员及其他身份的读书人一直是主要成分，而在城市经济相对发达的襄阳、荆州、武昌等地的民变，以商人为主体的市民占有很大比重，被卷入的有当地其他身份的民众，同情并支持他们的部分当地官员。武昌民变之后，有“耆老”李之用等人代表武昌、汉阳、黄州三府民众，为冯应京鸣冤，要求惩治陈奉<sup>31</sup>。

朱吾弼在向“朝廷”上疏陈述承天民变时，对“委官”韦梦麟等人的作为用了16个字的概括：“亡命罪棍，悉为爪牙；乡官士民，悉遭鱼肉。”这十六个字也可以视为湖广民变对立双方的基本分野：投奔陈奉及其委官为参随、为“爪牙”者，大抵被视为“亡命罪棍”者；受其欺凌、被其鱼肉并参与民变者，多为“乡官士民”。

### 三、民变中不同“角色”的社会属性和利益诉求

在湖广城市及集镇发生的民变，就“民变”方而言，无论是生员、富户、商民、商人、士民，还是县民、乡民、耆老，以及同情与支持他们的当地官员，身份有高低、财富有多寡，但在当时或当地，大抵生活相对安定或曰“有恒产者”，对现有秩序相对比较维护。苏州、临清及江西、广东等地城市民变的参与者，主要也是这些人群。可以说，生活相对安定者、现有秩序的维护者，成为晚明湖广及其他各地城市民变者的主体，是这一轮民变与以往任何时期民变的最大区别。当然，不排除无业游民及其他成分的人群在其中起作用。

相对于“民变”的参与者，“激变”方的身份显得多元并复杂得多。

#### （一）矿监税使。

在湖广民变中，税监陈奉是“激变”的第一责任人；在承天府民变的过程中，给陈奉“助力”的是承天守备杜茂，陈奉召回之后由他代行矿税之职。他们分别代表全部47位矿监税使的两种类型：其一，直接由京师派遣到地方，这是矿监税使中的主体；其二，本为当地守备太监或织造太监，奉命兼收矿税银两。

矿监税使具有三种社会属性，因而也代表着三个社会阶层的利益诉求。一是代表皇室。《明史·食货志》称：“自（万历）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诸档所进矿税银几及三百万两。”<sup>32</sup>这是矿监税使们对皇室的贡献，他们代表着皇室的利益。二是代表内府宦官衙门。矿监税使们上纳的“矿税银两”，皇室和内府各衙门之间，有达成默契的分成比例，矿税银两越多，宦官各衙门所得利益也就越丰厚<sup>33</sup>。正是因为有这样的默契，使万历三十年发生的一件奇怪的事情就容易理解：这年二月十六日（己卯），万历皇帝因病发布“临终遗言”，第一条即“罢矿税”<sup>34</sup>。但是第二天下午，“罢矿税”的“上谕”尚未来得及落实，已经“病愈”的万历皇帝便派文书房宦官来到内阁，索取前日“上谕”，并且传达新的“上谕”：矿、税皆不可罢<sup>35</sup>。据记载，除了“奉旨”前来的“文书房”宦官，前后另有20多名各衙门宦官自发来到内阁，索取“上谕”。沈一贯和内阁同僚坚持不给，宦官们一拥而上，将大学士们“搏颡几流血”<sup>36</sup>。这是各宦官衙门因为利益攸关而表现出来的“整体性”态度。三是代表自己的家庭、家族。明朝前期的宦官多来自朝鲜、安南及女真、苗、瑶、僮、回等少数民族，和原有的家庭、家族几乎隔绝。但是，随着对外扩张及国内对少数民族战争的减少，明代中后期的宦官，多出自京畿农家，主要是贫苦农家，他们肩负着家庭、家族“脱贫”乃至“富贵”的责任<sup>37</sup>。

#### （二）委官。

陈奉在湖广的“委官”，主要有两种人员构成：一是从北京带来或从北京差遣而来的锦衣卫及各京卫、边卫的中下级军官；二是当地卫所的军官及“冠带”舍人余丁。见于记载的陈奉委官有：韩应柱、韦梦麟、仇世亨、谢应魁、戴烨、李茂春、吴应瑞、

王体仁、王指挥、王金吾、孟学等。身份比较明确的有9人。9人之中，有锦衣、武功、腾骧等卫“百户”5人、千户1人、原任守备1人、现任指挥1人、冠带舍人1人。

“土木之变”后，明朝军制多次变化，总的趋势是卫所精锐不断被抽调，另立兵营，成为“营兵”，专事“镇戍”；留下的老弱及舍人余丁，从事屯田。营兵为战斗之兵，“卫所徒存老家之名”<sup>38</sup>。韦梦麟等九名身份比较明确的陈奉“委官”的共同特点，都是中下级军官。而且，或者是卫所“老家”的屯田序列军官，或者是被战斗序列革除“回卫”的军官，他们的地位，与“营兵”军官不可同日而语。9人之中，除荆州卫“王指挥”是当地卫所军官、吴应瑞是当地卫所的“冠带舍人”外，其他七人都是来自“京卫”及“边卫”非战斗序列的中下级军官，以及被免职的战斗序列军官。其中，韩应柱、韦梦麟、戴烨、仇世亨、王体仁、谢应魁6人，是提供了在湖广开矿或课税信息的“原奏官”，派遣到湖广，由“原奏官”转化为“委官”。9人之中，身份相对较高的是“革任回卫”的原任守备戴烨。革职不久，戴烨就提供了湖广有“羨余银两”亿万两的信息，并以“原奏官”的身份来到湖广，和韦梦麟等人一道成为陈奉的“委官”，往河南招募矿徒并在青山开矿。但是，由于戴烨是“革职回卫”的军官，所以不能直接上疏，而是需要通过“腾骧卫百户”仇世亨代为请奏。9人之中，身份最低的是吴应瑞，本为荆州卫所的“舍人余丁”，被陈奉给予冠带、成为“委官”。可以看出，在“营兵”序列中革职或“回卫”的军官，和在“老家”卫所中的军官，都是“矿监税使”事件中也是湖广民变及其他各地民变中“原奏官”及“委官”的重要构成。至于“委官孟学等十人”，没有发现能够证明他们身份的材料，但从上述例证看，他们应该是两种来源：或者是从北京来的陈奉参随，或者和吴应瑞一样，为当地卫所的“冠带舍人”。

### （三）参随。

陈奉在湖广的参随，主要由三类人构成：一是当地卫所的“舍人余丁”；二是在当地招募的“亡命罪棍”；三是陈奉从北京带来的宦官、原奏官们的亲戚及朋友。

文秉《定陵注略》载：万历三十年正月，命逮京师西城兵马戴文龙，原因是山西矿监张忠劾其“捏报铺户”。张忠属下有一参随，名叫张国纪，是从京师带来的。万历皇帝“逮治”戴文龙的“圣旨”说：“参随张国纪，系题奏钦派人役，铺户准优免。戴文龙违旨辄地申报，好生可恶。”<sup>39</sup>这道“圣旨”说明：其一，张国纪是张忠从京师带到山西来，否则京师的“西城兵马”管不着；其二，一旦被矿税申报为“参随”，便是“钦派”人役，可以免除在原籍的徭役，各地官府不得轻易处置。而作为“参随”的张国纪，很可能就是山西矿监张忠的一位同宗的兄弟或伯叔、甥侄。更为典型的例子是，陕西税监梁永属下有一参随名叫戴勋，为梁永家的“舍人”，也就是家丁；而另一位参随吕四，则是梁永的侄子<sup>40</sup>。由此也可以推测，陈奉等矿监税使从北京带来的“参随”，不乏其亲戚朋友。

见于记载的与湖广民变有关的陈奉及其委官的参随人员，有李二生、薛长儿等9人，陈文经、孙国栋等9人，刘之良、宋大工等人，耿文登等6人（《明史》说是16人），荆州卫王指挥参随多人，陈奉护卫300人，以及在各地的“爪牙”。

李二生、薛长儿等9人，是税监陈奉或委官韦梦麟等人的“参随”，为承天民变的直接激发者。南京监察御史朱吾弼在奏疏中称之为“奸民”：“盖其士民初变，则五月十五日以陈奉听奸民李二生、薛长儿等，牌提县令、夹打生员，拆人屋、擄人财、奸人妇，用铜钩钩人肉、铜拶拶人乳，所在惊恐，公愤聚众，期杀李二生辈，无知犯法，实非得已。”<sup>41</sup>时任湖广巡按御史的王立贤，称李、薛为“土民”：“委官孟学等十人，与土民李二至（生）等九人，均之大奸极恶、召乱起衅，行臣等提究正罪。”<sup>42</sup>后任湖广巡按御史的史学迁则称之为“郢人故讎”：“参随薛长儿、李二生，皆郢人故讎，报郢人独憎。”<sup>43</sup>同治《苏州府志》在为承天知府王禹声立传时记有薛长儿、李二生等人的出身及事迹：“奸民薛长儿、李二生皆承天人，为奉爪牙……二生等尝以罪为钟祥令案治，至是图雪其私，遂以阻挠，下檄捕令，土民相聚揭竿。”<sup>44</sup>从这些记载看，李二生、薛长儿等人是陈奉或韦梦麟等在当地招募的“土民”，由于各种原因和当地的富民、生员产生嫌隙，又因事曾被县衙处置，当属不愿从事正当职业的“不安分”者，时称“奸民”或“游棍”，投奔陈奉及其委官，成为税监之参随。李二生死于承天民变中，薛长儿随陈奉到武昌后，与其他参随一道，“鱼肉楚民，商贾不行”。武昌府推官胡嘉栋在分巡道冯应京的支持下，“尽逮群校薛长儿等，置之死”<sup>45</sup>。

参随陈文经、孙国栋等“九人”，除了南京御史朱吾弼的奏疏外，未见其他记载，或许和李二生、薛长儿等“九人”本是一伙，被重复说到，但并不影响他们的身份。既然能够搜罗富民的名字，陈文经等人应该和李二生等人一样，也属当地的“土民”，也是土民中不安分守己的“游棍”“奸民”之类。

刘之良、宋大工等人的被提及，是在武昌、汉阳民变之后。万历二十八年正月，湖广巡抚支可大上疏：“楚地辽阔，民情犷悍，易动难安。近自采木派饷，又益抽税开矿，追取黄金，搜括积羨。小民赔累不堪，嚣然思乱。乃有积棍，指称税监，吓诈噬人，如刘之良、宋大工等，遂致武昌、汉阳土民数百，奔赴抚按，击鼓声冤。”<sup>46</sup>支可大一直被指责为惧怕税监、隐瞒真情，此疏将激发民变的刘之良、宋大工称为“积棍”，当是他们的真实身份。二人及其同伙和李二生、薛长儿等人一样，也是当地无正当职业者或不愿从事正当职业者，投靠陈奉为参随。但支可大说刘之良、宋大工二人“指称税监”，而不直说“参随”，则是为陈奉开脱。

在陈奉的所有委官、参随之中，最为著名的是耿文登，几乎所有关于湖广民变乃至万历时期“市民运动”的文献，都要提及这位“耿文登”。《明神宗实录》载湖广巡抚支可大疏：“应京既被逮，奉大书应京之名，榜其罪状悬于通衢。众群聚，欲杀奉。奉逃匿楚府，逾月不出。又执奉左右耿文登等六人，投之江。”<sup>47</sup>《明史·冯应京传》：“缇骑抵武昌，民知应京获重遣，相率痛哭。奉乃大书应京名，列其罪，榜之通衢。士民益愤，聚数万人围奉廨。奉窘，逃匿楚王府。遂执其爪牙六人，投之江，并伤缇骑；誓可大助虐，焚其府门，可大不敢出。”<sup>48</sup>《明史·陈奉传》：“应京素有惠政，民号哭送之。奉又榜列应京罪状于衢。民切齿恨，复相聚围奉署，誓必杀奉。奉逃匿楚王府。众乃投奉党耿文登等十六人于江。”<sup>49</sup>除了《明史》有“六人”与“十六人”之分歧外，各种记载皆同。但身份最不明确，也是这位“耿文登”，或称之为陈奉之“左右”，或称之为“奉党”，竟然不明其为“委官”还是“参随”，或者是一般的“爪牙”或“护卫”。

《明神宗实录》收录了武昌民变之后万历皇帝给内阁的一道“上谕”，内云：“朕以开矿税课，原为裕国爱民，权宜之计。内外官员，不能仰体协恭任事，殊为负委任之德意。近湖广激变，军民鼓噪易常。昨东厂具奏，传闻奉差旗番有被变民捆绑投江而死者，又有羁留不能回报者。”<sup>50</sup>此前，万历皇帝还有两道“圣谕”，命锦衣卫派遣“的当官旗”前往武昌，将知县王之翰、通判邸宅、推官何栋如及冯应京等“扭解来京究问”<sup>51</sup>。

如此看来，耿文登的身份有三种可能：其一，和刘之良、宋大工等一样，为武昌或湖广某地的“积棍”“奸民”，投靠陈奉而为“参随”“护卫”；其二，从北京追随陈奉来到湖广的参随，或许是某宦官或陈奉本人的亲戚或朋友；其三，“奉旨”由东厂或锦衣卫派遣而来的“旗番”“官旗”，即锦衣卫缇骑，他们同样是湖广激变中的一股因素。和“耿文登”一并被民众投入江中的“六人”，则三种身份皆有可能。

在承天的民变中，还有一类“角色”不能被忽视即“司房”蔺荣、刘可立、王南皋等。“司房”在各级衙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职掌案卷文书。承天民变时，士民至县衙追索陈奉“诬陷士民”奏疏的底稿，向“司房”蔺荣索取，就是因为司房掌管案卷。蔺荣等人之为杜茂策划，固然是因为受到殴打，更是因为“宿怨”。这“宿怨”，是因为“司房”虽然在衙门中地位重要，但为“司房”者，其身份却受歧视。明朝制度，官、吏分途，地位悬隔。按《大明会典》，蔺荣等人所在的县衙一级，包括“司房”在内的吏员，均为不入流的“杂职”，虽然经过一定的年份而又无过错，可以由不入流升从九品乃至正九品，但“杂职”的身份是改变不了的。南京御史张养正说：“司房蔺辅（即蔺荣）等以数十万家财豪于里，欲邀诸生色笑，咸鄙不与，遂眈眈虎视，怨结心伤，乘陈奉入部激变，遂请嫉杜茂以鼓噪为名，陷生员范宗周等二十余人，进首就迫，家破人亡，织成数百年未有之狱。”<sup>52</sup>蔺荣虽然通过上下其手及其他方式，积蓄了“数十万家财”，称富于乡里，仍然因为“吏员”的身份，为当地“生员”所鄙视，所以在民变的过程中，他们做出了自己的选择，对参与民变及平日有宿怨的生员实施报复。

当然，无论是在湖广的承天、武昌、襄阳、荆州、黄州，还是在南直隶的苏州、山东的临清及江西、广东等地，民变的激变者固然是陈奉等矿监税使及其委官、参随、护卫、爪牙，但整个事件的真正推手——却是皇城内的万历皇帝，他才是各地民变激变的真正“主角”，是“矿监税使”事件发动者和坚持者。否则，无法解释这场事件发生十分迅猛，而在万历皇帝病死后，又

立即宣告终结。所以，当人们就湖广的事件指责陈奉、就山东的事件指责陈增、就辽东的事件指责高淮的同时，又将所有的批评指向万历皇帝。

包括陈奉在内的“矿监税使”的派遣，皆出于万历皇帝的“敕旨”；包括湖广陈奉及山东陈增、辽东高淮在内的各地矿监税使之“横”，以及委官、参随们的行为，都是因为万历皇帝做靠山。所以，陈奉在湖广期间，所有被参劾“阻挠”开矿课税的官员，无一不受惩罚或斥责。陈奉在湖广的两年，因其参劾而受到处置的官员，见于记载的有：巡按御史曹楷被“切责”；襄阳知府李商耕、黄州知府赵文炜、荆门知州高翼则各降一级，荆州推官华钰、黄州经历车任重下诏狱，各系狱5年；江防参政沈孟化降一级、蕲州知州郑梦禎降三级，各调他任；荆西道兵备副使万振孙、承天知府王禹声、钟祥知县邹尧弼，各革职为民当差；武昌道兵备金事冯应京，襄阳府同知邸宅、推官何栋如，枣阳知县王之翰，皆下诏狱，系狱5年，获释时，王之翰已死狱中；卞时孔下诏狱，12年后方获释<sup>53</sup>。

皇帝一面持续为陈奉在湖广的行为撑腰并排除障碍，一面在“原奏官民”们的推动下，不断给陈奉等矿监税使更大的权力、施加更大的压力，而“原奏官民”所提供的信息，多属捕风捉影，有些更是天方夜谭。如仇世亨、戴烨所说的湖广全省各府州县有积贮银“亿万两”，锦衣卫百户王守仁说祖上“定远侯”王弼留存在楚王府的庄田86处、田租累计800多万两，另有黄金6万余两、白银260余万两等。

笔者从《明神宗实录》《定陵注略》《明史纪事本末》《明史》及其他文献中，辑录“原奏官民”138人，其中，有明确身份的约100人，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其一，锦衣卫等在京各卫的中下级军官，共71人，其中“百户”为多，约40人。他们和前文所说的陈奉“委官”韦梦麟等人一样，大体上为军中的闲散人员。其二，京师文官机构的下级官员或吏员，约10人，也有个别地方官署的下级官员，特点都是“杂职”，类似于前文所说的“司房”蔺荣等，没有一位进士出身的官员。这两类属“原奏官”。“原奏民”约20人，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他们之中，有省祭官、门官、革职的军官等，以及被称为“奸民”“土棍”“窃棍”之类的当地无业游民，他们的身份，与陈奉参随李二生、薛长儿等相似，多为当地的无业人员及失去土地的破产农民。也就是说，他们也是各种成分的“无恒产”者。

对于这些虚假信息，万历皇帝应该是心中雪亮。但是，所有的虚假信息，都有可能从民众的身上榨出真金白银。韦梦麟提供的关于“辛效忠店税”的虚假信息，成了陈奉前往湖广课税开矿的理由；谢应魁提供枣阳青山信息，不但没有挖到银矿，反倒引发了持续的承天民变，但仍然通过这个假信息，要求承天、襄阳每年各纳五千两矿银；所谓“定远侯”王弼留有巨大遗产在楚王府的弥天大谎虽被揭穿<sup>54</sup>，楚王府仍然从仅有的18万两库银中向皇帝孝敬2万两，以便消灾<sup>55</sup>。

万历皇帝的心机，当时的人们也是洞若观火，兵科给事中田大益直指万历皇帝的内心：

陛下专志财利，自私藏外，绝不措意……臣观十八年来，乱政亟行，不可枚举，而病源止在“货利”一念。今圣谕补缺官矣、释系囚矣，然矿税不撤，而群小犹盗横，闾阎犹腴削，则百工之展布实难，而罪罟之罗织必众……陛下中岁以来，所以掩聪明之质，而甘蹈贪愚暴乱之行，止为“家计”耳。<sup>56</sup>

田大益此疏，可以说是代表着当时人们的普遍看法：在皇帝的眼中，只有“货利”二字；皇帝的心里，只有“家计”一念。田大益上此疏时，陈奉已从湖广撤回北京，但各地矿税犹在，陕西、辽东、云南、福建等地正酝酿新一轮的民变，但是，为了“货利”“家计”，即使是人人自危、在在思乱，也在所不计。户部尚书赵世卿指出一个事实，在江南发生水灾时，浙江税监刘成建议暂停收税，被万历皇帝驳回。赵世卿认为，对于民众生死，皇帝的同情心连宦官都不如：“岂恻隐一念，貂珥尚存，而陛下反漠然不动心乎。”<sup>57</sup>帮助陈奉平息承天民变的守备太监杜茂上疏：“臣切思富有四海、玉食万方，何者非其所有，令臣下借买办孝顺之故，自取（荆襄）两府税银、收养亡命之徒，重征叠取，百计苛求。”<sup>58</sup>疏中看似指责“凌虐商人、打诈良善”的陈奉，其实直指“富有四海、玉食万方”的皇帝。对于大明皇朝的江山社稷，宦官甚至比皇帝更为担忧。

## 四、“白银”刺激下的利益共同体

万历皇帝对“货利”的追逐，并不起于万历二十四年矿监税使的派出，而是在张居正死后就已经开始。张居正去世后，万历皇帝本打算清算其与司礼监太监冯保之间的“结交”。结果，关于冯保“宝藏逾天府”的信息，使得政治上的清算改为经济上的抄没<sup>59</sup>。据称，冯保及其亲属被抄没的财产，“金银百余万，珠宝瑰异称是”<sup>60</sup>。又有信息说，张居正的家产甚至超过冯保，《明史·张居正传》用了“益心艳之”四字，描述万历皇帝当时的心情。对冯、张的抄家，使万历皇帝尝到了甜头，那一年，万历皇帝20岁。可以说，矿监税使事件中的所有抄家、掠夺行为，10多年前对冯保、张居正的抄家就是预演。

万历十七年，大理事评事雒于仁上疏，批评27岁的万历皇帝患有“酒色财气”四病，其三曰：“传索帑金，括取币帛。甚且掠问宦官，有献则已，无则谴怒……此其病在贪财也。”<sup>61</sup>为了货财，不惜向身边宦官索贿，有献则已，无则杖责。这在中国历代帝王中不仅是前无古人，甚至后无来者。虽然随着经济的繁荣，酒色财气已被视为当时的通病，是“上下互动”之病，但万历皇帝以“富有四海、玉食万方”而汲汲于财、汲汲于利，却对全社会起着示范作用。

万历皇帝对财货的追逐，固然与自身性格有关，更有不可忽视的两大因素：（一）延续10多年的“国本”之争，这是直接的“家计”因素；（二）“百年承平”带来的社会财富积累、特别是大量白银的进入中国并在市场流通，则是强大的“社会”因素。

由于受制于太后和文官，万历皇帝虽然喜欢郑贵妃却无法将其立为皇后，虽然喜欢郑贵妃的儿子常洵却无法将其立为太子。万历皇帝认为母亲乃至整个官场都在和自己作对，所以，以脚疾为借口，不上朝、不理政，并且希望在经济上对郑贵妃和儿子常洵进行补偿。从这个角度上说，矿监税使派出，又是在给郑贵妃和常洵置办家业，这就是田大益所说的“家计”。

矿监税使们输入内库的数百上千万两白银，最后的归宿始终是个谜。但人们相信，其中的大部分是赐给了万历皇帝和郑贵妃共同的儿子、福王朱常洵。《明史》记：先是，海内全盛，帝所遣税使、矿使遍天下，月有进奉，明珠异宝文毳锦绣山积，他搜括赢羨亿万计。至是多以资常洵。不仅如此，福王就藩洛阳时，赐给庄田二万顷，“中州腴土不足，取山东、湖广田益之。”<sup>62</sup>而在河南卫辉的潞王朱翊镠（万历皇帝朱翊钧的同母弟），更拥有四万顷的庄田<sup>63</sup>。在给福王留下了巨大的“货利”之后，在各地连续发生因开矿课税引发的民变之后，在事实证明市场流通的白银大多并非民间开矿所得之后，万历皇帝开始撤回各地矿监，虽然税使仍然保留，继续向各地征收“矿税银两”，但“矿税银两”逐渐转化为“正额税课”，补贴国家财政。

那么，白银从何处而来？既有历史的遗留、国内的发掘，更有海外的输入。万明教授根据日本学者岩生成一等人、美国学者艾维泗等人和中国台湾学者全汉升等人的研究进行综合估计，1570—1644年间，从日本输入中国的白银大约7000—9000吨，从美洲经欧洲和马尼拉输入中国的白银分别约为5000吨和7620吨，共约20000吨。这是比较高位的估计。吴承明先生根据钱江的研究，认为1570—1649年间，从马尼拉输入中国的白银大约为217吨。这是比较低位的估计<sup>64</sup>。两种估计都是以隆庆时的“月港开海”为起始时间，但白银的输入，远在“月港开海”之前。

无论是数以亿两计（高位）还是数以千万两计（低位）的白银输入，这些白银皆为民间贸易或者说是海上“走私”的结果，虽然对于国内市场的繁荣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但大抵与明朝朝廷无关。明朝后期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一方面是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繁荣、财富的积累，各阶层的社会生活水平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从明太祖建国，到明朝灭亡，财政税收体制几乎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国家财政却仍然以农为本，对外禁海、对内禁矿，丧失了大量财源。巨量白银的流入，一方面激发了全社会对白银的追逐，另一方面，也激发了朝廷和皇室对白银的占有欲。可以认为，正是在大量白银输入和城市高消费的刺激下，导致了矿监税使的出现。

问题现在应该清晰起来。湖广及其他地区所发生的城市居民的“民变”，是在社会财富日渐积累、城市经济日益繁荣，特别是大量白银通过走私贸易进入国内市场的形势下，由多种力量的“合力”所激发的。以御马监为代表的具有“破坏性”的宦官，被“边缘化”的中下级赋闲军官及部分“书吏”，被称为“亡命罪棍”的地方闲杂人员，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无恒产”者，在

---

皇帝吹响的“集结号”中，结成了松散但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对天下的“有恒产”“有恒心”的“乡官士民”进行的剥夺。在这个利益共同体中，最高统治者皇帝和最底层市井无赖一样，几乎全然没有行为准则和道德底线，他们自下而上又自上而下、上下互动，最终形成了声势浩大向民间掠夺白银的行动。

这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极其怪异而罕见的现象，其后果也极为严重。

马克思说个体农户是一个个分散的“马铃薯”<sup>65</sup>。在任何一个时代，都存在着大量希望不劳而获、一夜暴富的人群，他们同样是一个个分散的“马铃薯”，要使他们形成一股势力、形成一股合力，需要有强大的“粘合剂”、响亮的“集结号”。在万历时代，正是万历皇帝发动的矿课税运动，给了他们发财、暴富的机会。《孟子·滕文公上》说：“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皇帝的集结号，唤醒了、加强了人们本来就有的不劳而获、掠夺致富的利益诉求，使本来人性中沉寂的劣根性活跃起来，使已经活跃的劣根性强烈起来，在一场持续的对“有恒产”者的剥夺中，一定程度上摧毁了道德约束和良知底线、摧毁了“有恒产”者对朝廷的“恒心”。这些被剥夺的“有恒产”“有恒心”者，包括士人、农民、商人和手工业者，正是管子称之为“国之石民”的士农工商四民。当明朝在张献忠、李自成“农民军”及女真“辫子兵”的交替攻击中土崩瓦解之时，“有恒产者”表现出来的“无恒心”、社会各界所表现出来的冷漠，在某种意义上，正是对记忆犹新的那场剥夺的回应。“明之亡，实亡于神宗”，其实并不需要等到清朝来评说。

#### 注释：

1 因为大学士沈一贯的奏请，贵州税监已经委派而未行。

2 关于明朝万历时期的“矿监税使”问题，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各地民变，学界有过持续的研究（参见方兴：《明代万历年间“矿监税使”研究的现状与问题》，《江汉论坛》2014年第2期）。其中，刘志琴教授《试论晚明民变》（《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影响巨大，万明教授关于海外白银输入的系列研究，更有利于揭示问题的本质。这些成果，对本文写作具有重要启示。

3(4)(8)(9)(11)(14)(19)(25)(26)(31)(34)(35)(42)(43)(46)(47)(50)(51)(54)(55)《明神宗实录》，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6126、6191、6357、6434—6435、6544、6666—6667、6410、6438、6508、6729、6882、6883、7918、6544、8333、6357、6677、6690、6666—6667、5627—5628、5717页。

4(5)(52)《续修四库全书》卷357《史部·皇明续纪三朝法传全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07、737页。

5(6)(23)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65《矿税之弊》，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12、1013页。

6(7)(21)《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288册，《温恭毅集》卷6《仰体圣明宥有过至意恳乞恩怜被逮微臣以光圣德疏》，台北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19、521页。

7(10)《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529册，《福建通志》卷43《人物·郑梦祯》，台北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76页。

8(12)(13)(15)(17)(32)(36)(48)(49)(53)(56)(57)(59)(60)(61)(62)(63)脱脱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807、6175、6175、7806、1972、5757、6175、7807、6175—6176、6179、6173—6174、5804、5651、7803、6101、3650、3648页。

9(16)《明神宗实录》，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6409页；《续修四库全书》卷479《史部·敬事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22页。

---

10(18) (20) (22) (27) (58) 王圻:《续文献通考》,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834—1835、1678、1673、1673—1674、1835—1836 页。

11(24)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 531 册,《湖广通志》卷 10,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296 页。

12(28) (29) (30) (41) 《续修四库全书》卷 467 《史部·皇明留台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29、629、630、629 页。

13(33) 方兴:《明朝万历年间“矿税银两”的定额与分成》,《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6 年第 6 期。

14(37) 陆容:《菽园杂记》卷 2:“京畿民家,羡慕内宫富贵,私自奄割幼男,以求收用。亦有无籍子弟,已婚而自奄者。”陆容:《菽园杂记》,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9 页。山东巡抚黄克缙对山东税监陈增的个人财产进行清算:山东徐州的大小二库,存有白银 10 万余两、玉带等物约值 1200 两,另有猫睛宝石等一箱;北直保定府新安县的老家有大宅一所,贮银 30 余万两,另有金宝无数;京师有大宅一所,贮银 30 余万两,玉带 10 余条及各色金银器皿等。黄克缙:《数马集》卷 2 《乞籍没税监停免採榷疏》,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66 页。

15(38)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420 页。

16(39) 文秉:《定陵注略》,巴蜀书社 2000 年版,第 12 页。

17(44) 《中国地方志集成》,《同治苏州府志三》卷 80 《人物七·王禹声》,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7 页。

18(45)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 532 册,《湖广通志》卷 43,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619 页。

19(64) 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中国与世界连接的新视角》,《河北学刊》2004 年第 3 期。

20(6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93 页。